“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5520251004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2024年第二批艾滋病诊疗相关仪器设备采购F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090-JDZB

计划编号：NNZC[2025]387号-002、NNZC[2025]387号-001、NNZC[2025]286号-004、NNZC[2025]286号-003、NNZC[2025]286号-002、NNZC[2025]286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西知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3
4.1 中标通知书.....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14
4.3 投标函.....26
4.4 开标一览表.....28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3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47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52
4.8 营业执照.....53
4.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5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7 日，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4 年第二批艾滋病诊疗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江西知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F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西知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详见附件 ；

1.2.1.2 数量： 详见附件 ；

1.2.1.3 质量： 详见附件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69,8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等离子电切镜（注册证名称：电切内窥镜及附件）	至诚得道	DQH-III 型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92000 元	92000 元
2	除颤仪（注册证名称：体外除颤监护仪）	迈瑞	BeneHeart D3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7000 元	67000 元
3	双通道注射泵（注册证名称：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SP3D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8200 元	16400 元
4	心电监护仪（注册证名称：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台	22800 元	250800 元
5	输液泵（注册证名称：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uVP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20 台	7800 元	156000 元
6	转运监护仪（注册证名称：病人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3800 元	87600 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669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完毕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法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进行催告，经催告甲方仍不付款的，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催告截止日期始，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55 8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6682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西知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902MACD3H8P9X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河东街 18 号 2 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晁卫华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36000

电话：19317265510

传真:无

电子邮箱：24349588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富民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知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08205909000120936